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2万股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66万股增加至8,488万股，注册资本由6,366万元增加至8,48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拟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内容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2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19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8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3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88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5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6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7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8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不受本章程规定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p> <p>(四)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p>
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0	<p>第二百零二条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或《证券</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修改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